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4〕14号

当事人：台山市百高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4UKUYW0C

法定代表人：黄才略

住所：台山市三合镇横塘路2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4年1月13日调查发现，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使用，食品加工生产项目产生的煮料锅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式污水处理站处理经沉淀罐沉淀过滤后再通过设置500米的PVC管道向外环境排放。我局现场委托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废水排放口进行采样监督监测。根据台山市环境监测站2024年1月18日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4)第ZF001S号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废水排放口外排的废水中PH值为4.9，超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PH值为6-9的要求；化学需氧量为9110mg/L，超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90mg/L的要求，超标100.2倍；氨氮为16.1mg/L，超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10mg/L的要求，超标0.61倍；总磷为1.89mg/L《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5mg/L 的要求，超标 2.78 倍。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1 月 13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现场检查影像、台山市环境监测站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4）第 ZF001S 号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关于“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根据你公司的听证申请，我局公开举行了听证会。听证会上，你公司针对违法主体、采样监测规范、处罚金额等问题提出意见，经复核，我认为你公司提出的听证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你公司未提供整改完成的材料。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二章第七点 § 2.7.1 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公司处罚款叁拾捌万元整（38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8日